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推動會報設置要點

112年10月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880700號函訂定

一、為落實客家基本法，整體規劃本市客家事務工作，並建立客家事務治理平台，以族群主流化思維，整合跨局處之職權及資源，共同推動客家語言文化發展，設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推動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，並為規範本會報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本市客家發展計畫相關事項之指導、協調及審議。
- (二) 本市客家發展計畫相關事項之推動、督導及管控。
- (三) 輔導轄內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共同推動客家事務。
- (四) 其他有關客家事務執行與運作之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以上人員一人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。

- (一) 本府民政局、教育局、文化局、觀光局、人事處、農業局、都市發展局、經濟發展局、客家事務委員會、美濃區公所、六龜區公所、杉林區公所、甲仙區公所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各一人。
- (二) 學者專家二人至六人。

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報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。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報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

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報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；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五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會報業務；並由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本會報幕僚作業。

六、本會報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會報以外之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(構)派員列席。

七、本會報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報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